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

80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2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9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1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19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2月4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本校教師及研究生需於本館參考大量資料時使用研究小間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」，以下簡稱本使用規則。
- 二、借用研究小間應透過管理系統提出線上申請，並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後使用，使用期間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(借)他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申請權、借用權九十日。
- 三、借用研究小間之期限以三十日（含閉館日）為上限，必要時得於期滿前十日內辦理線上續借。
- 四、使用研究小間時，自帶之圖書各物，應自負保管責任；每次用畢應自行熄滅電燈，未熄滅電燈者，凡經二次警告者，將終止其當次借用權。
- 五、使用研究小間時，應保持肅靜，注意清潔，並不得吸煙、飲食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違者本館立即停止其申請權、借用權三十日。
- 六、本館因清掃或其他需要時，工作人員於通知借用人後得逕入室內。
- 七、借用人如需利用本館館藏，其規定如下：

攜入研究小間使用之館藏，請於閱畢後歸回原位或辦理借閱手續，不得留滯，如經發現，本館得逕取出上架，並立即停止其申請權、借用權三十日。
- 八、借用者應於借用期限結束當日閉館前主動清理並完成個人物品遷出，逾期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私人物品清出，封箱於服務櫃台待領，並將停止借用研究小間三十日。
- 九、借用人於期限內，累計六日（以開館日計）未使用者，本館得以電子郵件輔助提醒，累計達七日未使用，隔日得逕行收取個人物品，封箱於服務櫃台待領，並立即停止其申請權、借用權三十日。
- 十、本使用規則經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、修正時亦同。